

## 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49 号

###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3月16日，你公司对外披露《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，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投资深圳前海善水资本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善水资本”），成为其有限合伙人。善水资本主要投资于与勤上光电主营业务相关项目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：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要求，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1、本次投资善水资本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，包括专业投资机构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、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、是否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、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（如有，应当披露股份数量、持股比例、持股目的、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增持或减持计划）；

2、善水资本的管理模式，包括管理和决策机制、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、收益分配机制，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等；

3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、是否在投资基金中任职，如有，应当说明认购份额、认购比例、任职情况、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；

4、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。如是，应当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（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，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）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6 年 3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：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的规定，在产业并购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，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，健全信息隔离机制，防范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、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，并及时披露产业并购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3 月 22 日

